**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CF-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弄虚作假导致节能评估文件内容失实的；未按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的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处罚种类 | 1．责令停产停业；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CF-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不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或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
| 违法违规行为 | 1.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2.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3.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限期整改；3.罚款；4.没收非法所得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听取意见→处罚前告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3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CF-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商品零售场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  |
| 违法违规行为 | 1.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2.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3.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4.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听取意见→处罚前告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CF-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价格部门批准，旅游经营者擅自制定或者调整旅游景区（点）门票和旅游景区（点）内旅游项目的价格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0]10号）第六十五条、第八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经营者不执行价格政策，未经价格部门批准,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降低或取消评定等级；3.责令停业整顿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5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CF-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牟取暴利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责令停产停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听取意见→处罚前告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6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CF-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擅自邀请招标，违法确定招投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相关时限，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和个人参加投标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第六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2．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3．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4．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7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CF-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第六十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3年令30号）第六十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8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CF-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9 |
| 职权名称 |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3年令30号）第七十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9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CF-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3年令30号）第七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0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CF-1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求中标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3年令30号）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第六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求中标的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CF-1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3年令30号）第七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2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CF-1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3年令30号）第七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3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CF-1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3年令30号）第七十七条；《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3年令29号）第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CF-1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3年令30号）第八十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5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CF-1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3年令30号）第八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6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CF-1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发改令2005年27号）第五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7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CF-1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中未在规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虽符合条件而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或不招标的；依法必须招标的货物，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未按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6721761 |
| 设定依据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发改令2005年27号）第五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中未在规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虽符合条件而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或不招标的；依法必须招标的货物，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未按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8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CF-1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中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3年第23号）第五十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中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9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CF-1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中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3年第23号）第五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0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CF-2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3年第23号）第五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CF-2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中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3年第23号）第五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2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CF-2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年令30号）第七十三条；《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3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CF-2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年令30号）第七十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CF-2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年令30号）第七十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5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CF-2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中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年令30号）第八十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6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CF-2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评标专家档案或对评标专家档案作虚假记载的；以管理为名，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3年令29号）第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评标专家档案或对评标专家档案作虚假记载的；以管理为名，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的。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7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CF-2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等违反节能法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4．责令停产停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执行→结案、归档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8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CF-2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养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9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CF-2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处罚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30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CF-3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对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处罚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节能监察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3号）第二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节能监察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3号）第二十三条：被监察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察人员依法实施节能监察。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由有处罚权的节能监察机构或委托开展节能监察的单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阻碍依法实施节能监察的，移交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任。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下达《暂停相关营业通知书》→调查取证当事人拒不执行的证据→审查→处罚前告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执行→结案、归档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3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CF-3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审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32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CF-3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改革委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改革委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二条、第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五十二条：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十四条：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4．责令停产停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执行→结案、归档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33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CF-3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改革委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改革委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十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二条、第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五十二条：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十四条：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4．责令停产停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执行→结案、归档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3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CF-3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拒绝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信息；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证据和其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改革委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改革委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反垄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五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十四条：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35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CF-3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改革委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改革委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六十八条、第八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第七十二条：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委领导办公会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那曲镇辽宁中路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注意事项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36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CF-3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产、销售或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改革委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改革委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条：生产、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产品、设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列入淘汰名录的设备、材料或者产品的，由海关责令退运，可以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进口者不明的，由承运人承担退运责任，或者承担有关处置费用。 |
| 处罚种类 | 1．责令停产停业；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委领导办公会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37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CF-3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活动违规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1 |
| 设定依据 |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3号2012年3月2日）第五条、第三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活动中有以下行为的：1．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代理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2．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3．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4．擅自修改招标文件、投标报价、中标通知书；5．不在依法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6．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时限不符合有关规定；7．评标委员会组成和专家结构不符合有关规定；8．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9．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或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责令停产停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38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CF-3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委领导办公会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39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CF-3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农产品成本调查违规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发展改革委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改革委（工信局）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1999年7月计价格﹝1999﹞797号）第十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下达《暂停相关营业通知书》→调查取证当事人拒不执行的证据→审查→处罚前告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执行→结案、归档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40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CF-4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取得价格鉴证资质的机构，从事涉案财物价格鉴证活动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发展改革委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改革委（工信局）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涉案财物价格鉴证条例》（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1〕第4号）第三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条：生产、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产品、设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审理→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4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CF-4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改革委（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改革委（工信局）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二条、第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五十二条：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十四条：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
| 处罚种类 | 1．责令停产停业；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42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CF-4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被稽察单位违反建设项目建设和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改革委（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改革委（工信局）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6号2008年8月7日）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被稽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拒绝、阻碍稽查特派员依法履行职责的；2．拒绝、无故拖延向稽查特派员提供财务、工程质量、经营管理等有关情况和资料的；3．隐匿、伪报有关资料的；4．有妨碍稽查特派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的。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产停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43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CF-4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用能不符合强制性能耗限额和能效标准；能源统计和能源计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能源数据弄虚作假；生产、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落后用能产品、设备和工艺以及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的工业企业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改革委（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改革委（工信局）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33号，2016年6月30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条：生产、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产品、设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列入淘汰名录的设备、材料或者产品的，由海关责令退运，可以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进口者不明的，由承运人承担退运责任，或者承担有关处置费用。 |
| 处罚种类 | 1．责令停产停业；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委领导办公会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4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CF-4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改革委（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改革委（工信局）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条）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3．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45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CF-4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企业违反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改革委（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改革委（工信局）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条）第四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3．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46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CF-4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按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未按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以及其他违反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改革委（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改革委（工信局）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条）第四十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法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违规行为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3．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序号：47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QZ-1 | 职权类别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逾期不缴纳罚款、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相应比例增加处罚款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改革委（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改革委（工信局）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二条、第二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确定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归档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序号：48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QZ-2 | 职权类别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查封、扣押涉嫌价格垄断行为相关证据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改革委（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改革委（工信局）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九条；《反垄断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2010年12月29日）第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十四条：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委领导办公会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49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JC-1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全县节能减排监督检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改革委（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改革委（工信局）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十六条；《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2004年8月13日）第六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2010年9月17日）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 |
| 检查对象 | 那曲地区所有用能单位 |
| 检查内容 | 1．检查国家及自治区节能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落实情况；2．检查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产值能耗等节能指标达标情况；3．检查国家明令的淘汰落后机电设备使用情况；4．检查能源管理状况、能耗统计、计量器具配备等情况；5．使用检测设备检查设备能效水平、单位能效等级等内容；6．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内容。 |
| 基本流程 | 日常监察→下发监察通知→现场监察→监察报告→视整改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50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JC-2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价格活动监督检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改革委（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改革委（工信局）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585号）第二条 |
| 检查对象 | 公民、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
| 检查内容 | 1、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2、经营者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3、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4；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5、经营者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6、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7、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8、经营者不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9、经营者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10、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
| 基本流程 | 市场价格常规巡查→发现案件线索、立案→下达价格监督检查通知→检查报告→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5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JC-3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重大建设项目稽察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改革委（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改革委（工信局）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6号2008年8月17日）第七条、第九条 |
| 检查对象 | 那曲地区重大建设项目 |
| 检查内容 | 被稽查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情况；被稽查单位有关建设项目的决定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权限、程序；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程实施、工程质量、进度、验收及运行管理等情况，跟踪监测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被稽查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监督其资金使用、概算控制的真实性、合法性；被稽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评价。 |
| 基本流程 | 拟定稽查方案→印发稽查通知→稽查实施→检查报告→印发整改通知→作出稽查处理决定和稽查后续监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52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JC-4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作业场所、仓储场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改革委（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改革委（工信局）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30号2015年5月19日）第三条、第十九条 |
| 检查对象 | 地区内民爆生产经营、存储、销售企业 |
| 检查内容 | 1．超许可品种、数量生产销售以及其它非法生产、销售、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2．销售民爆物品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无证、证照不全或超出许可期限生产销售的；3．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建设的；停产停业整顿、整合技术改造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及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卫生“三同时”规定的；4．未认真贯彻落实工信部《关于提升工业炸药生产线本质安全生产水平的指导意见》等安全专项措施的；新材料、新装备、新技术未经安全检测核准投入使用的；5．安全生产工艺系统、技术装备、监控设施、作业环境、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现场安全生产细节落实不到位，管理混乱，违章操作、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以及设备设施带病运行的；6．瞒报谎报事故以及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7．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8．未依法依规进行安全培训，非法用工、无证上岗的；9．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健全、责任不明确、措施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10．重大基础设施安全制度不完善、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11．应急救援队伍、装备不健全，应急预案制定修订演练不及时，以及自救装备配备不足、使用培训不够的；12．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13．检查中小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各中小企业是否按照“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成立由本单位主要领导为责任人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小组，是否根据本行业和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对本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和整改。 |
| 基本流程 | 制定检查方案→公告或通知→检查实施→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确认服务指南**

序号：53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QR-1 | 职权类别 | 行政确认 |
| 职权名称 | 涉案财物价格鉴定复核裁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复核裁定管理办法》（计价费〔1998〕775号）第十四条；《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计办[1997]808号）第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二十四条：价格执法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经营者的商业秘密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委领导办公会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序号：5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JL-1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八条；《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2014年1月15日）第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2014年1月15日）第十六条：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对符合相关规定的举报人给予鼓励。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产停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委领导办公会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序号：55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JL-2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对价格垄断行为的举报人的奖励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制止价格垄断行为暂行规定》(发改令第3号2003年）第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65号）第四条：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对举报人员需要奖励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提出意见，报请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委领导办公会作出初步处罚意见→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序号：56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JL-3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对在节能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业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第六十七条 |
| 受理范围 | 那曲地区尼玛县节能相关事宜 |
| 受理条件 |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中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提供材料 | 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
| 基本流程 | 所在单位或组织上报- 根据相关文件，确定奖励内容与形式-核实相关事实，形成初步意见-经相关领导小组讨论，作出表彰奖励-发放奖励-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序号：57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JL-4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对在清洁生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条 |
| 受理范围 | 那曲地区尼玛县节能相关事宜 |
| 受理条件 | 国家建立清洁生产表彰奖励制度。对在清洁生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
| 提供材料 | 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
| 基本流程 | 所在单位或组织上报- 根据相关文件，确定奖励内容与形式-核实相关事实，形成初步意见-经相关领导小组讨论，作出表彰奖励-发放奖励-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序号：58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JL-5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和奖励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八条 |
| 受理范围 | 那曲地区尼玛县节能相关事宜 |
| 受理条件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提供材料 | 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
| 基本流程 | 所在单位或组织上报- 根据相关文件，确定奖励内容与形式-核实相关事实，形成初步意见-经相关领导小组讨论，作出表彰奖励-发放奖励-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其他类服务指南**

序号：59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QT-1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以工代赈项目规划的编制与申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1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
| 受理范围 | 那曲地区管理内的以工代赈项目 |
| 受理条件 | 用地预审意见、规划选址意见书、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估意见、行业部门专业批复（审查）意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审意见等前期手续 |
| 提交材料 | 项目申请报告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申请人提出项目初步规划与编制→地方建立项目库并报上级部门备案→年度拟建项目计划编报→项目法人按照程序完成项目可研及施工图→年度计划核报、下达→项目法人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实施项目→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其他类服务指南**

序号：60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QT-2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对地区政府预算内投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进行评审咨询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四条；《西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政府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
| 受理范围 | 对那曲地区管理的政府预算内投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进行评审咨询 |
| 受理条件 | 地区投资主管部门批复认可 |
| 提交材料 | 项目所在地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意见，前置审批手续，审查文件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无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申请→评审委托→组织召开评审会→形成并审核评审报告→出具评审报告→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国家规定的相关附件必须齐备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其他类服务指南**

序号：6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QT-3 | 职权类别 | 其他类 |
| 职权名称 | 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仲裁机构在办理案件中提出的涉及价格不明、价格难以确认或者价格有争议的有形财产、无形财产、财产性权益和服务进行价格认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涉案财物价格鉴证条例》（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1年5月27日）第六条；《价格认证规定》第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二十四条：价格执法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经营者的商业秘密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委领导办公会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其他类服务指南**

序号：62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QT-4 | 职权类别 | 其他类 |
| 职权名称 | 价格投诉调解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2014年1月15日）第三条、第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非法财物；3．责令停产停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委领导办公会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其他类服务指南**

序号：63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QT-5 | 职权类别 | 其他类 |
| 职权名称 | 商品定调价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条：国家支持和促进公平、公开、合法的市场竞争，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对价格活动实行管理、监督和必要的调控。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三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
| 处罚种类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委领导办公会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其他类服务指南**

序号：6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QT-6 | 职权类别 | 其他类 |
| 职权名称 | 公布价格垄断行为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年）第四十四条；《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第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 处罚种类 | 1．责令停产停业；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委领导办公会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其他类服务指南**

序号：65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QT-7 | 职权类别 | 其他类 |
| 职权名称 |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五十二条：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十四条：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委领导办公会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其他类服务指南**

序号：66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QT-8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招投标公告发布媒介指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
| 受理范围 | 那曲地区范围内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
| 受理条件 | 地区投资主管部门批复认可 |
| 提交材料 | 项目请示件，投资文件、概算批复等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7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报送→审查→受理→备案登记→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其他类服务指南**

序号：67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QT-9 | 职权类别 | 其他类 |
| 职权名称 | 价格案件的审理和复议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违法案件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2014年11月28日）第二章、第五条、第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四十六条：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产停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其他类服务指南**

序号：68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QT-10 | 职权类别 | 其他类 |
| 职权名称 | 对经营者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的，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并先行登记保存相关证据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十四条：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责令停产停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作出处罚意见→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其他类服务指南**

序号：69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QT-11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审批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条 |
| 受理范围 | 那曲地区范围内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
| 受理条件 | 地区投资主管部门批复认可 |
| 提交材料 | 项目所在地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意见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7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申请→审核→送达受理通知→审查→下达批复→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其他类服务指南**

序号：70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QT-12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能源项目核准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附件1第七十二项；《西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9号2007年5月23日）第五条；《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7年本)》二 |
| 受理范围 | 权限内能源项目核准 |
| 受理条件 | 住建部门核发的项目选址意见书、自治区国土厅核发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环保部门核发的项目环评意见、水保部门核发的项目水保意见、发改委核发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自治区维稳指挥部社会稳定影响评价意见复核意见、行业部门专业批复（审查）意见、项目所在地区（市）行署（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
| 提交材料 | 项目申请报告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申请人提出申请→对申请当场审查作出处理→核准人员审查→核准文件起草、有关部门流转、正式印发→申请人到核准机构领取核准文件→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法定期限、承诺期限不含核准机关委托咨询评估、征求公众意见和进行专家论证所需时间。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其他类服务指南**

序号：71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QT-13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节能意见审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四十八条；《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1号）第二十条 |
| 受理范围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 受理条件 | 1．符合《政府核准和备案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和《 西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规定的项目；2．符合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关于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高新技术、服务业引导资金等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3．国家有特别规定的项目。 |
| 提交材料 | 企业备案申请请示、项目可行性报告、土地证、建设规划许可证意见。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申请人提出申请→对申请报告及附件进行初审→节能监察中心出具备案文件→申请人领取→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国家规定的相关报告格式和相关附件必须齐备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其他类服务指南**

序号：72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QT-14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9号2004年9月15日）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五条；《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2014年5月14日）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西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1号2006年2月7日）第三条、第八条、《西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9号2007年5月23日）第三条、第五条、第十六条；《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一 |
| 受理范围 |   |
| 受理条件 |  |
| 提交材料 | 企业备案申请请示、项目可行性报告、土地证、建设规划许可证意见。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申请人提出申请→对申请报告及附件进行初审→节能监察中心出具备案文件→申请人领取→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国家规定的相关报告格式和相关附件必须齐备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其他类服务指南**

序号：73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QT-15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初审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十条 |
| 受理范围 | 在西藏区内依法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法人资格的各类中小企业以及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综合服务和社会化专业服务的机构。培育具有西藏地方特色和比较优势的藏医药业、特色旅游业、高原特色生物产业、高原绿色食（饮）品加工业、特色农畜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以及现代服务业的中小企业。 |
| 受理条件 | 1．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3．经济效益良好；4．照章纳税，信用良好；5．按照规定向当地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6．申报项目符合办法规定的支持内容。 |
| 提交材料 | 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即经营范围、主要产品及市场优势、生产技术状况、职工人数、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等。项目的基本情况，即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构成和资金来源、技术工艺、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及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申报专项资金的理由、额度以及负责人和联系方式；2．项目核准或备案的批准文件；3．企业法人执照副本及章程（复印件）；4．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5．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6．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意见（城市规划区内的项目）；7．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8．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评价意见；9．其它与项目相关的证明，如：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ISO9000认证等证书复印件（有证企业）等；10．申请贷款贴息方式支持的，还需提供项目贷款合同、贷款凭证等（出具原件后提供复印件）。申请无偿资助方式支持的，还需提供已投入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证明；11．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申报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的企业或单位，需提供下列资料：1．资金申请报告，包括申请单位基本情况和业务开展情况；2． 法人执照副本及章程（复印件）；3．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4．与被服务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复印件）；5．相关服务项目的费用支出凭据（复印件）；6．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其他类服务指南**

序号：74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QT-16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对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33号，2016年6月30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
| 受理范围 | 重点耗能企业 |
| 受理条件 |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委托有资质的能源审计监测部门进行能源审计，形成能源审计报告。 |
| 提交材料 | 1．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能源审计报告；2．重点用能设备统计表；3．主要设备能效测试、节能监测报告；4．主要能源消费指标汇总表；5．项目建议汇总表；6．其他资料（包括计量器具表，运行记录，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缴费清单，节能监察文件，主要能源管理制度，能源的低位发热量化验单等）。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初审→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其他类服务指南**

序号：75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NQNMXFZGGWQT-17 | 职权类别 | 其他类 |
| 职权名称 | 对工业节能的监督监察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33号，2016年6月30日起施行）第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
| 处罚种类 |  |
| 基本流程 | 项目单位提出申请→组织技术人员或者召开专家评审会→出具节能评估报告→送达项目单位→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